**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年级：招收在规定辖区内年满6周岁（该年度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七年级：招收该年度的小学毕业生。

 二、服务范围

**1.全区各小学服务范围**

逸夫实验小学：兴煤社区，桥南路（战备桥至铁道口）以西的路北社区，站前路以西的桥西社区，营子村，老厂子村，金隅府小区、龙翔蓝湾小区。

滨河路小学：桥南路（战备桥至铁道口）以东的路北社区，站前路以东的桥西社区，东风社区，老爷庙村,跳沟村，喇嘛沟村，河北村。

金扇子小学、汪庄镇中心校、寿王坟镇中心校：招收本镇范围内适龄儿童，同时接收主城区分流学生。

**2.初中服务范围**

全区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未在户籍所在地小学就读的学生，申请升入户籍所在地初中的；区外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入学条件与小学相同）。

 三、申报材料

**1.营子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需提供材料**

户口本（原件，户口本首页、户主和儿童的户口复印件1份）

**2.四镇在城区购房人员子女需提供材料**

（1）户口本（原件，户主和儿童的户口复印件1份）

（2）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主必须是申请入学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社区居住证明。（所有原件和复印件1份）

（3）儿童户口所在招生范围的学校审核证明（原件）

**3.营子区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需提供材料**

（1）户口证明：父母双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以及与随迁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证：提供父母双方及随迁子女在我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3）住房证明：提供随迁子女家庭在我区居住的住房证明。已办理房产登记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提供购房合同；租房居住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监护人6个月以上的缴纳水费、电费证明。住房证明需与《居住证》上登记住址一致；

（4）务工或经商证明：进城务工子女父母双方提供与我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材料（2）、（4）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四、入学方式

**1.小学入学年龄及方式**

2024年9月1日（不含9月1日）前年满6周岁儿童，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带有关材料到服务学校登记入学。

**2.初中入学方式**

 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全区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第七中学。由第七中学印制入学通知书于放假前两周送至各小学，由小学发至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手中；户籍在我区而未在我区小学就读的学生，申请升入第七中学的，由区教体局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入学，并做好学生学籍转接。

五、报名时间

1.营子区户籍适龄儿童：

暑假放假后第一天。

2.区外符合条件适龄儿童：

暑期放假后第二天。

 六、咨询电话

 0314—7596115